**金門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小組---國中小到校陪伴計畫**

一、依據

*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2. 金門縣112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3. 金門縣112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1. 增進語文教師創新教學之基本知能，提升教師的專業技能，使教學有績效。
	2. 強化語文學習領域在課程規劃、教材編選、教學活動、學習評量的專業合作。
	3. 辦理補救教學與多元評量諮詢服務，解答教學疑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三、辦理單位

* 1.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3. 承辦單位：國中小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小組。

四、辦理時間場次及地點：賢庵國小垵湖分校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17:40。

五、參加對象：請任教國小國語文之教師參加，若有名額再開放學區國小國語領域教師參加，總計15人。

六、課程內容：

* 1. 到校諮詢服務辦理方式（國中小第二場）

|  |
| --- |
| **國中小語文輔導小組到校諮詢服務暨經驗交流實施流程（賢庵國小垵湖分校）** |
| 程 序 | 起訖時間 | 活動時間 | 研習內容 | 主 持 人 |
| 一 | 13:40—14:00 | 10分 | 報 到 | 賢庵國小垵湖分校教務處 |
| 二 | 14:00—15:00 | 60分 | 創意提問與閱讀分享 | 輔導員、參與國文教師 |
| 三 | 15:00—15:10 | 10分 | 休息茶敘 | 賢庵國小垵湖分校教務處 |
| 四 | 15:20—16:05 | 45分 | 創意提問與閱讀分享 | 輔導員、參與國文教師 |
| 五 | 16:10—16:20 | 10分 | 休息 | 賢庵國小垵湖分校教務處 |
| 六 | 16:20—17:10 | 50分 | 實作 | 輔導員、參與國語文教師 |
| 七 | 17:10—17:40 | 30分 | 綜合討論 | 賢庵國小垵湖分校教務處 |

七、預期效益

* 1. 透過實作、對話及專業分享，帶領各校領域老師進行文本分析與教學設計，強化國語文教師專業社群運作。
	2. 帶動各校領域老師教學專業發展，提升國語文教學效能與品質。
	3. 宣導當前國語文教育政策發展方向，提升國語文教師核心教學能力。

八、經費預算：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12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專案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語文學習領域國中國語文到校諮詢服務經費概算表(烈嶼國中）** |
| 項 目 | 單位 | 數量 | 單價元） | 總價（元） | 備 考 |
| 膳費 | 份 | 15 | 90 | 1,350 | 參與教師，每場次以15人計算，共3場次。 |
| 教材教具費 | 本 | 15 | 50 | 750 | 參與教師，每場次15人，共計3場次。 |
| 印刷費 | 份 | 15 | 50 | 750 |  |
| 雜支 | 式 | 1 | 150 | 150 | 凡前項未列之辦公事務費屬之，如資訊耗材、資料夾、白板筆、茶包等。 |
| 合計 |  |  |  | 3,000 |  |

 **總計新臺幣參仟元整**

九、一般規定

* 1. 參加研習人員當日下午給予半日公假登記。
	2. 全程參加研習活動者，每場次依研習時間給予研習證明。
	3. 參加研習人員名冊，請於研習前一週前自行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
	4. 參加人員請自備環保杯，以利飲水使用。

十、承辦本項研習工作人員得依規定報請敘獎，以資鼓勵。

十一、本計畫業奉 金門縣政府核可實施，修正時亦同。